**国家赔偿(复议、监督)申请书**

赔偿请求人（赔偿复议、监督申请人）：…… （姓名、性别、年龄、民族、身份证号码、工作单位、职业、住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单位请求赔偿的，需写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

代理人：……（姓名、性别、年龄、民族、工作单位、职业、住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与赔偿请求人关系等情况）

赔偿义务机关：……（名称）

赔偿（复议、监督）请求：申请赔偿（复议、监督）的具体要求、事实根据和理由。

此致

X X 人民检察院

赔偿请求人签名、盖章或者捺印

X X 年 X X 月 X X 日

附：

1. 身份证明；

2. 相关法律文书（复印件）；

3. 相关证据材料。

相关说明：

1. 身份证明是指：

公民的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护照等能够证明本人身份的有效证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者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等有效证照。

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提出申请的，还要求其同时提供关系证明或委托手续。

2. 有关法律文书是指下列文书：

⑴ 证明原案强制措施的法律文书，如拘留、逮捕、扣押、查封决定书等;

⑵ 证明原案处理情况的法律文书，如原案判决书、不起诉决定书等;

⑶ 证明侵权行为造成损害及其程度的法律文书，如伤情鉴定意见等;

⑷ 申请国家赔偿复议的还包括赔偿义务机关作出的决定书;

⑸ 申请国家赔偿监督的还包括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作出的刑事赔偿决定书或者民事、行政诉讼赔偿决定，以及人民法院行政赔偿判决、裁定。

3. 相关证据材料要注明证据的名称和来源。